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年7月12日

### 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

#### 目的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檢討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以期提高立法會各委員會審議此等建議時的成效及效率。本文件旨在匯報該次檢討的商議結果。

#### 背景

2. 按照立法會《內務守則》的規定，政府當局在正式向立法機關提交所有重大及／或可能引起爭議的立法及財務建議前，首先會就此等建議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以便委員與政府當局可在此等建議落實前充分交換意見。

3. 內務委員會於2000年年底檢討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機制後，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重大的立法及財務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以及應在會議舉行前預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文件。內務委員會並同意，如當局提交重大的財務建議供某事務委員會審議，該事務委員會便應盡量分配足夠時間供委員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 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的檢討

4. 工務小組委員會注意到，部分議員對上述的諮詢程序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由於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財務建議日益增加，因而需要召開更多特別會議，而且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內容經常重複；
- (b) 政府當局提交大量的財務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但此等建議並不一定涉及政府政策或大型工程計劃；及
- (c) 同一項工務建議在不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情況時有出現。此安排未能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獲有效率地運

用，並且可能不必要地延遲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的日期。

5.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12月19日的特別會議上研究此議題，並參考在過去3個立法會會期內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工務建議統計數字(見**附錄**)。

6. 檢討結果顯示，在各個事務委員會中，環境事務委員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參與最多有關工務建議的討論工作。該等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特別會議，該等會議部分只為討論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部分為處理例會上未及審議的其他項目。

<u>事務委員會</u>	<u>在2000至01年度 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 特別會議次數</u>	<u>在2000至01年度 立法會會期內討論的 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數字</u>
環境	4 + 9*	9
規劃地政及工程	10 + 5*	14
交通	6 + 6*	8

\* 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次數

## 分析

7. 據工務小組委員會觀察所得，除了一些非常小型或簡單的財務建議外，各政策局傾向把所有財務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作諮詢，因為各政策局一般難於決定哪項建議須事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由於把所有此等建議一概列入例會的議程未必切實可行，因此，除非議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否則當局一般會把較少爭議的建議送交議員傳閱。如須進行討論，常見的做法是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或把例會延長，以便進行有關討論。

8. 上一個會期的經驗顯示，諮詢過程中往往遇到以下問題 ——

- (a) 議員通常沒有足夠的預備時間與他們所屬的組別或政黨討論有關建議，因此只能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的價值或影響提出初步意見；
- (b) 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或因另有要事而無法出席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他們惟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

- (c) 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因特別會議的舉行時間與他們原先安排的其他工作撞期而沒有機會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
- (d) 如事務委員會會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不久舉行，而有關會議的紀要亦尚未備妥，則工務小組委員會中並非先前獲諮詢的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或不會知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及
- (e) 如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未有處理議員或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基本政策問題，議員便須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再度提出有關議題。

### 商議過程及建議

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仔細考慮處理上述問題的措施時，曾研究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應否繼續採用現行的諮詢模式，即當局就工務建議的政策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把有關建議的細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就此方面，委員曾考慮一項建議，就是所有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審議工作主要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內進行。根據此項安排，委員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內充分討論該等建議所涉及各個方面，包括工程是否值得進行、政策方面的事宜及執行細節。如有需要，委員可押後討論某項建議，直至接獲進一步資料為止。

10.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諮詢各委員，過半數委員認為應繼續採用現行的諮詢程序，惟須改善有關程序，以提高其效率。他們對下列建議表示支持：

- (a) 政府當局應在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提供一份一覽表，載列預計會在該會期內提升為甲級的工務工程。該份一覽表應簡述各項工程計劃的資料，而工務小組委員會亦會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議員(包括非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查詢有關的工程計劃。
- (b) 該份工務工程一覽表會送交所有事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表明當中有哪些工程計劃可能需要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的答覆將會送交政府當局，以便預早作出準備。
- (c) 當局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的擬議工程計劃的會議日期至少7星期前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就該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此舉可讓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有時間把該項目列入下次例會的議程。討論文件應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個工作天前送達其秘書。

- (d)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審議某項建議時，應集中討論該項建議的價值(即有否需要、目的為何，以及能否有效達到所述目的)及政策方面的事宜。不過，事務委員會應避免詳細討論該項建議在技術方面的問題，除非該等技術問題可能影響該項建議的價值。
- (e) 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表明，有關議題需否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前，由該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上作出簡短的口頭報告，綜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重點。
- (f) 工務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討論建議的技術問題及相關的執行安排。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應避免重複討論已經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宜，除非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別於提交予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11. 為應付須加開會議討論工務工程計劃，或須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等情況，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指定特定時段，以便定期舉行該類會議。每個時段將分為3個環節，以切合不同項目的不同要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須決定每個項目所需的節數。建議預留的時段如下 ——

<u>時段</u>	<u>環節</u>
(a)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	第一節~上午10時45分至11時30分 第二節~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15分 第三節~下午12時15分至1時
(b) 每月第四個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45分)	第一節~上午8時30分至9時15分 第二節~上午9時15分至10時 第三節~上午10時至10時45分

### 徵詢意見

12. 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及建議的文件已於2002年2月6日送交財務委員會委員置評，迄今並無收到就該等擬議安排提出的意見。倘獲委員同意，上文第10及11段所載的建議將會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以便進一步研究該等安排會對立法會各委員會之間的關係有何影響。

附錄

在 1998 至 99 年度、1999 至 2000 年及 2001 至 0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交由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工務建議數字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98 至 99 年度	1999 至 2000 年度	2001 至 01 年度
司法及法律	-	-	1
貿易及工商	-	1	1
經濟	-	2	2
教育	-	-	3
環境	4	3	9
衛生	-	-	1
民政	1	-	1
房屋	2	-	4
資訊科技及廣播	3	2	1
人力	-	1	-
規劃地政及工程	13	6	14
保安	2	3	-
交通	1	1	8
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工務建議總數	26	19	45
工務小組委員審議的項目總數	121	93	102
交由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百分比	21.48%	20.43%	44.12%